

债权申报确认书

威海国盛润禾置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方已收到临时管理人发送的《债权申报通知书》，我方对通知书内容已经知悉，现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相关资料，并作如下承诺：

一、所有提交申报债权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二、所有提交申报债权的证据资料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三、因无法提供原件核对债权申报材料导致临时管理人对债权真实性无法确认的，我方自愿承担不利后果；

四、我方如实提供地址、邮箱及联系方式，并保证其准确、有效，临时管理人向上述地址邮寄或向上述邮箱发送债权通知资料、会议通知、债权审核意见或债权确认书等，视为临时管理人已经向我方送达。

五、对临时管理人发送给我方的债权审核意见，我方将按要求补充证据材料，逾期未补充，视为认可临时管理人的审核意见。

六、若我方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情况，以及对重要事实拒绝陈述或作虚假陈述的，我方自愿承担不利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此致

威海国盛润禾置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申报人：

年 月 日